



# 上海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SBAU 0006S-2023

代替Q/SBAU 0006S-2021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11月28日 14点26分

## 菌菇汤料制品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11月28日 14点26分

2023-11-15 发布

2023-11-30 实施

上海塞翁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格式根据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进行编写。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Q/SBAU 0006S-2021《菌菇汤料制品》

本标准与 Q/SBAU 0006S-202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订了规范化引用文件；
- 修订了感官、理化指标；
- 修改了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由上海塞翁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高丰路 666 号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塞翁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小云。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 Q/SBAU 0006S-2021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11月28日 14点26分



# 菌菇汤料制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菌菇汤料制品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姬松茸、蛹虫草、黑木耳、鹿茸菇、真姬菇、鸡腿菇、茶树菇、滑子蘑、鲍鱼菇、羊肚菌、竹荪、杏鲍菇等中的一种或者多种干制食用菌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如红枣、枸杞、薏米仁等可食用的植物或动物性干制品），经混合制成的非即食食用菌菌菇汤料制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 GB/T 5835 干制红枣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8672 枸杞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202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令（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订版）



### 3 定义

#### 干制食用菌

以新鲜姬松茸、蛹虫草、黑木耳、鹿茸菇、真姬菇、鸡腿菇、茶树菇、滑子蘑、鲍鱼菇、羊肚菌、竹荪、杏鲍菇等单一品种为原料,不添加任何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经自然干制或烘干干制等工序过程制成的干制食用菌。

#### 菌菇汤料制品

以姬松茸、蛹虫草、黑木耳、鹿茸菇、真姬菇、鸡腿菇、茶树菇、滑子蘑、鲍鱼菇、羊肚菌、竹荪、杏鲍菇等中的一种或者多种干制食用菌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如红枣、枸杞、薏米仁等可食用的植物或动物性干制品),经混合制成的非即食食用菌菌菇汤料制品。

### 4 要求

####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姬松茸、蛹虫草、黑木耳、鹿茸菇、真姬菇、鸡腿菇、茶树菇、滑子蘑、鲍鱼菇、羊肚菌、竹荪、杏鲍菇等干制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4.1.2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标准规定。
- 4.1.3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标准规定。
- 4.1.4 薏米仁:应符合 GB 2715 的标准规定。
- 4.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组织形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无虫蛀、无霉变、无腐烂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组织形态、色泽及杂质,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5.0	GB 5009.3
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 <sub>2</sub> 计)/(g/kg)	≤ 0.05	GB 5009.34

####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4.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4.6 食品添加剂

4.6.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6.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4.7 净含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 (202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6.1.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6.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 6.2 型式检验

6.2.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 b)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产品长期停产三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相关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 6.3 组批

以同一产地、同一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干制工艺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抽样方法按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应从同批产品中抽取，抽样一式二份，供检验、复检或备查用。

##### 6.5 判定规则

6.5.1 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6.5.2 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如有一项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对原批次产品加倍抽样复检，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 7.1 标志、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7.2 包装

7.2.1 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外包装应封装严密，外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有关规定。

7.2.2 包装材料应干燥、清洁、无异味、无毒无害。

#####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摔撞，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 7.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之下，产品的保质期按照产品包装袋标注执行。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11月28日 14点26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11月28日 14点26分